

D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會議 資料選編

第一集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會議全國委員會秘書處編印

一九五九年五月

PDG

說 明

这里所蒐集的是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會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和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的重要文件、本会同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联合宣言等，定名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資料选編”第一集，在选編的方法和文件排列次序等方面，可能会有不妥当的地方，但因各方面常常向本会索閱有关这方面的資料，我們决定先行出版，仅供内部参考，暂不对外发行。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秘书处

一九五九年五月十四日

目 录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會議共同綱領·····	(1)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會議組織法·····	(13)
省、市各界人民代表會議協商委員會組織通則·····	(18)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會議章程·····	(22)
毛澤东主席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會議第一届全体会 議上的開幕詞·····	(29)
关于草拟中国人民政治协商會議共同綱領的經過及 其特点的报告 ——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會議第一届全体會議上 的报告·····	周恩来 (33)
朱德副主席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會議第一届全体会 議上的閉幕詞·····	(38)
毛澤东主席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會議第一届全国委 員会第二次會議上的開幕詞·····	(39)
毛澤东主席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會議第一届全国委 員会第二次會議上的閉幕詞·····	(40)
毛澤东主席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會議第一届全国委	

員会第三次會議上的开会詞·····	(44)
周恩来副主席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會議第一届全国	
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上的政治报告·····	(48)
毛澤东主席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會議第一届全国委	
員会第三次會議上的閉会詞·····	(70)
周恩来副主席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會議第一届全国	
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上的政治报告·····	(71)
毛澤东主席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會議第一届全国委	
員会第四次會議閉会前的指示·····	(87)
周恩来主席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會議第二届全国委	
員会第一次全体會議上的政治报告(摘要)·····	(89)
周恩来主席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會議第二届全国委	
員会第二次全体會議上的政治报告·····	(94)
周恩来主席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會議第二届全国委	
員会第三次全体會議上关于訪問亚洲和欧洲十一	
国的报告·····	(125)
陈叔通副主席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會議第一届全国	
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上关于常务委員會的工作报	
告·····	(160)
陈叔通副主席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會議第一届全国	
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上关于常务委員會的工作报告·····	(163)
陈叔通副主席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會議第一届全国	
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上所作常务委員會关于会务的	
报告·····	(167)

陈叔通副主席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关于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173)
李济深副主席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关于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181)
陈叔通副主席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关于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187)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宣言.....	(201)
各民主党派联合宣言(关于抗美援朝的联合宣言).....	(203)
中国各民主党派对于美帝国主义进行细菌战的抗议.....	(2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为解放台湾联合宣言.....	(209)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宣言.....	(213)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李维汉秘书长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全国省、市协商委员会秘书长会议各种建议案的报告.....	(217)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关于各省、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工作的意见.....	(220)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关于组织各界民	

主人士和工商业者进行政治学习和理論学习的决定.....	(224)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會議全国委员会学习委员会关于 社会主义学院学习方法的规定.....	(228)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會議全国委员会对各界民主人士 和工商业者学习中有关教学方针的几点說明.....	(229)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會議全国委员会关于整風办法的 規定.....	(232)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會議全国委员会学习委员会关于 省、市、自治区短期政治学校工作彙报會議的报告.....	(233)

附录: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會議各級地方委员会分布情况統計表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會議共同綱領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會議第一屆全体會議通过)

序 言

中国人民解放战争和人民革命的伟大胜利，已使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在中国的统治时代宣告结束。中国人民由被压迫的地位变成为新社会新国家的主人，而以人民民主专政的共和国代替那封建买办法西斯专政的国民党反动统治。中国人民民主专政是中国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政权，而以工农联盟为基础，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由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地区、人民解放军、各少数民族、国外华侨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的代表们所组成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就是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代表全国人民的意志，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组织人民自己的中央政府。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一致同意以新民主主义即人民民主主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的政治基础，并制定以下的共同纲领，凡参加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各单位、各级人民政府和全国人民均应共同遵守。

第一章 总 綱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新民主主义即人民民主主义的国

家，实行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团结各民主阶级和国内各民族的人民民主专政，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为中国的独立、民主、和平、统一和富强而奋斗。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必须负责将人民解放战争进行到底，解放中国全部领土，完成统一中国的事业。

第 三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必须取消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的一切特权，没收官僚资本归人民的国家所有，有步骤地将封建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改变为农民的土地所有制，保护国家的公共财产和合作社的财产，保护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经济利益及其私有财产，发展新民主主义的人民经济，稳步地变农业国为工业国。

第 四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依法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 五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有思想、言论、出版、集会、结社、通讯、人身、居住、迁徙、宗教信仰及示威游行的自由权。

第 六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废除束缚妇女的封建制度。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教育的、社会的生活各方面，均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实行男女婚姻自由。

第 七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必须镇压一切反革命活动，严厉惩罚一切勾结帝国主义、背叛祖国、反对人民民主事业的国民党反革命战争罪犯和其他怙恶不悛的反革命首要分子。对于一般的反动分子、封建地主、官僚资本

家，在解除其武装、消灭其特殊势力后，仍須依法在必要时期内剥夺他们的政治权利，但同时給以生活出路，並强迫他们在劳动中改造自己，成为新人。假如他们繼續进行反革命活动，必須予以严厉的制裁。

第 八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均有保衛祖国、遵守法律、遵守劳动紀律、爱护公共财产、应征公役兵役和繳納賦稅的义务。

第 九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民族，均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

第 十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即人民解放軍、人民公安部队和人民警察，是属于人民的武力。其任务为保衛中国的独立和領土主权的完整，保衛中国人民的革命成果和一切合法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应努力巩固和加强人民武装力量，使其能够有效执行自己的任务。

第 十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联合世界上一切爱好和平、自由的国家和人民，首先是联合苏联、各人民民主国家和各被压迫民族，站在国际和平民主陣营方面，共同反对帝国主义侵略，以保障世界的持久和平。

第二章 政权机关

第 十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政权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政权的机关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由人民用普选方法产生之。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閉

会期間，各級人民政府为行使各級政权的机关。

国家最高政权机关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閉会期間，中央人民政府为行使国家政权的最高机关。

第十三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會議为人民民主統一战綫的組織形式。其組織成分，应包含有工人階級、农民階級、革命軍人、知識分子、小資產階級、民族資產階級、少数民族、国外华侨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的代表。

在普选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會議的全体會議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並付之以行使国家权力的职权。

在普选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會議得就有关国家建設事业的根本大計及其他重要措施，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中央人民政府提出建議案。

第十四条 凡人民解放軍初解放的地方，应一律实施軍事管制，取消国民党反动政权机关，由中央人民政府或前綫軍政机关委任人員組織軍事管制委员会和地方人民政府，領導人民建立革命秩序，鎮压反革命活动，並在条件許可时召集各界人民代表會議。

在普选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由地方各界人民代表會議逐步地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

軍事管制時間的长短，由中央人民政府依据各地的

軍事政治情况決定之。

凡在軍事行動已經完全結束、土地改革已經徹底實現、各界人民已有充分組織的地方，即應實行普選，召開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

第十五條 各級政權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其主要原則為：人民代表大會向人民負責並報告工作。人民政府委員會向人民代表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在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政府委員會內，實行少數服從多數的制度。各下級人民政府均由上級人民政府加委並服從上級人民政府。全國各地方人民政府均服從中央人民政府。

第十六條 中央人民政府與地方人民政府間職權的劃分，應按照各項事務的性質，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以法令加以規定，使之既利於國家統一，又利於因地制宜。

第十七條 廢除國民黨反動政府一切壓迫人民的法律、法令和司法制度，制定保護人民的法律、法令，建立人民司法制度。

第十八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國家機關，必須厲行廉潔的、樸素的、為人民服務的革命工作作風，嚴懲貪污，禁止浪費，反對脫離群眾的官僚主義作風。

第十九條 在縣市以上的各級人民政府內，設人民監察機關，以監督各級國家機關和各種公務人員是否履行其職責，並糾舉其中之違法失職的機關和人員。

人民和人民團體有權向人民監察機關或人民司法機關控告任何國家機關和任何公務人員的違法失職行

为。

第三章 軍事制度

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統一的軍隊，即人民解放軍和人民公安部隊，受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統率，实行統一的指揮，統一的制度，統一的編制，統一的紀律。

第二十一条 人民解放軍和人民公安部隊根据官兵一致、軍民一致的原則，建立政治工作制度，以革命精神和爱国精神教育部隊的指揮員和战斗員。

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加强現代化的陸軍，並建設空軍和海軍，以巩固国防。

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民兵制度，保衛地方秩序，建立国家動員基础，並准备在适当时机实行义务兵役制。

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軍隊在和平时期，在不妨碍軍事任务的条件下，应有計劃地参加农业和工业的生产，帮助国家的建設工作。

第二十五条 革命烈士和革命軍人的家屬，其生活困难者应受国家和社会的优待。参加革命战争的残废軍人和退伍軍人，应由人民政府給以适当安置，使能謀生立業。

第四章 經濟政策

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經濟建設的根本方針，是以公私兼顧、勞資兩利、城鄉互助、內外交流的政策，达到發

展生产、繁荣經濟之目的。国家应在經營范围、原料供給、銷售市場、劳动条件、技术設備、財政政策、金融政策等方面，調剂国营經濟、合作社經濟、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經濟、私人資本主义經濟和国家資本主义經濟，使各种社会經濟成分在国营經濟領導之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进整个社会經濟的發展。

第二十七条 土地改革为發展生产力和国家工业化的必要条件。

凡已实行土地改革的地区，必須保护农民已得土地的所有权。凡尚未实行土地改革的地区，必須發動农民群众，建立农民团体，經過清除土匪恶霸、減租減息和分配土地等項步骤，实现耕者有其田。

第二十八条 国营經濟为社会主义性質的經濟。凡屬有关国家經濟命脈和足以操縱国民生計的事业，均应由国家統一經營。凡屬国有的資源和企业，均为全体人民的公共财产，为人民共和国發展生产、繁荣經濟的主要物質基础和整个社会經濟的領導力量。

第二十九条 合作社經濟为半社会主义性質的經濟，为整个人民經濟的一个重要組成部分。人民政府应扶助其發展，並給以优待。

第三十条 凡有利于国計民生的私营經濟事业，人民政府应鼓励其經營的積極性，並扶助其發展。

第三十一条 国家資本与私人資本合作的經濟为国家資本主义性質的經濟。在必要和可能的条件下，应鼓励私人資本向国家資本主义方向發展，例如为国家企业加工，或与国家合营，或用租借形式經營国家的企业，开发国

家的富源等。

第三十二条 在国家經營的企业中，目前时期应实行工人参加生产管理的制度，即建立在厂长领导之下的工厂管理委员会。私人經營的企业，为实现劳資两利的原則，应由工会代表工人職員与資方訂立集体合同。公私企业目前一般应实行八小时至十小时的工作制，特殊情况得斟酌办理。人民政府应按照各地各业情况規定最低工资。逐步实行劳动保险制度。保护青工女工的特殊利益。实行工矿检查制度，以改进工矿的安全和衛生設備。

第三十三条 中央人民政府应爭取早日制定恢复和發展全国公私經濟各主要部門的总計劃，規定中央和地方在經濟建設上分工合作的范围，統一調剂中央各經濟部門和地方各經濟部門的相互联系。

中央各經濟部門和地方各經濟部門在中央人民政府統一領導之下各自發揮其創造性和積極性。

第三十四条 关于农林漁牧业：在一切已徹底实现土地改革的地区，人民政府应組織农民及一切可以从事农业的劳动力以發展农业生产及其副业为中心任务，並应引导农民逐步地按照自願和互利的原則，組織各种形式的劳动互助和生产合作。在新解放区，土地改革工作的每一步驟均应与恢复和發展农业生产相結合。人民政府应根据国家計劃和人民的需要，爭取于短时期內恢复並超过战前粮食、工业原料和外銷物資的生产水平，应注意兴修水利，防洪防旱，恢复和發展畜力，

增加肥料，改良农具和种子，防止病虫害，救济灾荒，並有计划地移民开垦。

保护森林，並有计划地發展林业。

保护沿海漁場，發展水产业。

保护和發展畜牧业，防止兽疫。

第三十五条 关于工业：应以有计划有步骤地恢复和發展重工业为重点，例如矿业、钢铁业、动力工业、机器制造业、电器工业和主要化学工业等，以創立国家工业化的基础。同时，应恢复和增加紡織业及其他有利于国計民生的輕工业的生产，以供应人民日常消费的需要。

第三十六条 关于交通：必須迅速恢复並逐步增建铁路和公路，疏浚河流，推广水运，改善並發展邮政和电信事业，有计划有步骤地建造各种交通工具和創辦民用航空。

第三十七条 关于商业：保护一切合法的公私貿易。实行对外貿易的管制，並採用保护貿易政策。在国家統一的經濟计划內实行国内貿易的自由，但对于扰乱市場的投机商业必須严格取締。国营貿易机关应負調剂供求、穩定物价和扶助人民合作事业的責任。人民政府应采取必要的办法，鼓励人民儲蓄，便利侨匯，引导社会游資及无益于国計民生的商业資本投入工业及其他生产事业。

第三十八条 关于合作社：鼓励和扶助广大劳动人民根据自願原則，發展合作事业。在城鎮中和乡村中組織供銷合作社、消費合作社、信用合作社、生产合作社和運輸合作社，在工厂、机关和学校中应尽先組織消費合作社。

第三十九条 关于金融：金融事业应受国家严格管理。貨幣發行权屬於国家。禁止外幣在国内流通。外匯、外幣和金銀的买卖，应由国家銀行經理。依法营业的私人金融事业，应受国家的监督和指导。凡进行金融投机、破坏国家金融事业者，应受严厉制裁。

第四十条 关于财政：建立国家預算決算制度，划分中央和地方的財政范围，厉行精簡節約，逐步平衡財政收支，积累国家生产資金。

国家的稅收政策，应以保障革命战争的供給、照顧生产的恢复和發展及国家建設的需要为原则，簡化稅制，实行合理負担。

第五章 文化教育政策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文化教育为新民主主义的，即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教育。人民政府的文化教育工作，应以提高人民文化水平、培养国家建設人才、肃清封建的、买办的、法西斯主义的思想、發展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为主要任务。

第四十二条 提倡愛祖国、愛人民、愛劳动、愛科学、愛护公共財物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全体国民的公德。

第四十三条 努力發展自然科学，以服务于工业农业和国防的建設。奖励科学的發現和發明，普及科学知識。

第四十四条 提倡用科学的历史观点，研究和解释历史、經濟、政治、文化及国际事务。奖励优秀的社会科学著作。

第四十五条 提倡文学艺术为人民服务，啓發人民的政治覺悟，

鼓励人民的劳动热情。奖励优秀的文学艺术作品。發展人民的戏剧电影事业。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教育方法为理論与实际一致。人民政府应有计划有步骤地改革旧的教育制度、教育内容和教学法。

第四十七条 有计划有步骤地实行普及教育，加强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注重技术教育，加强劳动者的业余教育和在职干部教育，給青年知識分子和旧知識分子以革命的政治教育，以应革命工作和国家建設工作的广泛需要。

第四十八条 提倡国民体育。推广衛生医藥事业，並注意保护母亲、嬰兒和兒童的健康。

第四十九条 保护报道真实新聞的自由。禁止利用新聞以进行誹謗，破坏国家人民的利益和煽动世界战争。發展人民广播事业。發展人民出版社事业，並注重出版有益于人民的通俗書报。

第六章 民族政策

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实行团結互助，反对帝国主义和各民族内部的人民公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为各民族友爱合作的大家庭。反对大民族主义和狭隘民族主义，禁止民族間的歧視、压迫和分裂各民族团結的行为。

第五十一条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应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按照民族聚居的人口多少和区域大小，分别建立各种